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《关于规范农村商品市场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06350.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

总局关于印发《关于规范农村商品市场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(工商市字[2007]100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

商行政管理总局：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温家宝总理关于“对农村市场管理要予以特别的关注和加强”重要批示、吴仪副总理有关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部署和《关于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市场整顿年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《关于规范农村商品市场的指导意见》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附件：《关于规范农村商品市场的指导意见》

二00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：关于规范农村商品市场的指导意见 农村商品市场是当前市场监管的薄弱环节。无证无照经营，经营假劣有害商品、不合格商品、过期变质商品等现象时有发生，严重扰乱了农村市场秩序，侵害了农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广大农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，国务院领导对此高度重视，多次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市场的监管。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温家宝总理关于“对农村市场管理要予以特别的关注和加强”的重要批示、吴仪副总理有关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工作部署和《关于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市场整顿年工作的通知》的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市场管理，通过农村市场整治行动逐步建立健全农村市场规范管理体系，逐步建立健

全农村市场规范管理体系，逐步建立健

全农村市场规范管理体系，逐步建立健

全农村市场规范管理体系，逐步建立健

全农村市场规范管理体系，逐步建立健

全农村市场规范管理体系，逐步建立健

全农村市场规范管理体系，逐步建立健

全农村市场规范管理体系，逐步建立健

全农村市场规范管理体系，逐步建立健

全农村商品市场长效监管机制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一、全面规划突出重点 农村商品市场由以食品为典型代表的农产品市场，以种子、化肥、农药为典型代表的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和日用工业消费品市场组成。农村市场整顿涉及面广，工作量大，任务繁重，各地应对农村市场监管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有清醒的认识，农村市场监管工作任重道远，要采取有力措施，采取突出工作重点，以点带面、逐步推进的方式，不断扩大农村市场监管覆盖面，力争通过几年的努力建立起比较完善的领导有力、快捷畅通、行动迅速、监管有力的农村市场监管网络体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